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58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吳思瑤、賴品妤、林楚茵、陳歐珀等 19 人，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公布修正時，特將禁止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規定及罰則明文入法。惟因另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統籌規範；故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對象獨漏與幼兒接觸最頻繁密切的教保服務人員。為修補立法漏洞，爰提案增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雲	吳思瑤	賴品妤	林楚茵	陳歐珀
連署人：賴惠員	蘇治芬	鍾佳濱	陳素月	莊競程
王美惠	郭國文	吳秉叡	吳玉琴	李昆澤
劉世芳	陳明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業已明文禁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惟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漏未規範，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全法規範體系之完整性。</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教保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 二、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罰則，增訂本條以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罰則。</p>